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1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克郁

陳竣鴻

被告 一番野球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心愉

被告 蕭宥宏（原名蕭秉廉）

訴訟代理人 王心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5,86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1,78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利息、違約金。嗣因被告陸續還款，遂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
03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一番野球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
05 15日、110年9月9日邀同被告王心愉、蕭宥宏（原名蕭秉
06 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200,000元、500,000元，
07 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自
08 110年9月9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借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
09 息，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1.005%機動計息，
10 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1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
12 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一番野球企業有限公
13 司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305,86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14 清償。又被告王心愉、蕭宥宏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15 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之請求伊沒有意見，對原告主張的事實及
18 理由，伊都認諾。對原告後來減縮訴之聲明的金額、利息及
19 違約金亦無意見等語。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21 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22 4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23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24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
25 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本院114年7月
26 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及請求，而為訴
27 訟標的之認諾（本院卷第102頁），依上開規定，即應本於
28 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企萍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18,046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123元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63,613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8,078元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共計： 305,860元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	-------	-----	-----

18,046元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123元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99,548元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28,068元	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共計： 351,785元			